# 2024年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 工程补充合同(通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5-3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一1、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城管等工程管理...*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一**

1、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城管等工程管理部门以及相邻住户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合同中第二条甲方工作中2.6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由(承包方)乙方自行办理，出现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方)乙方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项目须经甲方确认，核量出具书面签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投标书的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执行。如变更项目，投标书中没有的按审计事务所审计价格下浮15%结算。

4、工程严格按照图纸及合同施工，不得擅自增加项目，确需工程变更，必须经联社工程负责人批准，施工单位填制“工程增加项目审批单”，经施工单位、工程监理、使用单位负责人、联社工程负责人现场确认签字方可有效，未经批准，擅自增加项目的以及批准增加项目但现场确认签字不全或没有签字的，甲方不予决算。

5、在工程施工中，乙方购进材料未经甲方监理、使用单位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的，甲方不予决算。

6、所有装修及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并达到省联社、公安及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7、工程竣工，凡施工项目与图纸设计不符的，均进行返工处理，不能进行返工的，除其该项不予结算外，同时每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对下一投标工程评价总分倒扣一分。所用材料品牌、质量、型号、颜色其中一项与甲控要求不符的，除其材料费用不予结算外，每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对下一投标工程评价总分倒扣一分。

8、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期结束二十天内办结《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意使用意见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未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同意使用意见书》的，不予结算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进行决算。

9、工程保修期壹年。保修期以工程审计报告书定案单甲方盖章日期计算。

10、工程所涉及的图纸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及图纸审定费用等费用由(承包方)乙方负责。

11、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合计核减率超过20%(含)的，该工程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支付，若合计核减率不超过20%(含)，装饰、安装、签证三部分中单项超过20%(含)的，该单项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12、工程中所涉及的防弹玻璃、联动门，如需甲方提供，其款项从(承包方)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后留工程款的10%作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期限一年。

14、合同价50万元以下的工程，设计费按1万元支付，效果图费用1000元;合同价50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费按合同价格的3%收取，金融自助区设计费3000元，工程设计结束后，设计费用由甲方直接扣除支付给设计公司。工程造价咨询费3000元由甲方直接扣除支付给造价咨询公司。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同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泥浆碾压、碎石路面和毛石混泥土路面建筑的施工协议。(注：1.所有工程管理费用和税收一并在内;2.所有路基清理照实计算，挖掘机150元/小时，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经公开招标同现场中标单位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碎石路面：用不大于2-5公分的碎泥浆碾压，共4处，长约3.2公里，宽2.6-3米，厚一律为碾压合格的8公分，每平方米12.5元。

2.毛石混泥土路面：约350米，宽3-3.5米，厚18-20公分(按附件要求施工)，毛石直径不大于16公分(必须有2公分以上的护层)，混泥土标号c25，水泥要求大厂325#。路面按标准切割灌沥青，前期的养护由乙方铺草、洒水;后期的养护由甲方负责;毛石混泥土每立方282元，以上均以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收方清单结算。

1.采用固定单价法双包，即包工、包料;

2.甲方派代表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并协助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所涉及的农户进行协调工作。如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进场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并做好安全包围和垃圾清运工作，否则造成的原材料返工及人工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和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安全方面的施工操作规程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文明安全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及两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车辆及行人的安全负责。

2.由于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违反安全施工和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关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xx年12月31日完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其完工期限顺延。

甲、乙双方派出代表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按照村级公共服务文件知道精神付款，即：开工一星期后付工程总款的10%，工完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80%，余10%在一年后全部付清，保证金1万元，工程完工后退还乙方。

如单方违约，罚工程总款的20%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已签订“秀美夏凉生态家园”示范村房屋工程合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已签订的合同不完善条款中，增补新的条款，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增补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从前排一号起按顺序抽签，由甲方安排给乙方销售。

二、原签订合同中检测费问题：钢材、水泥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施工(指定品牌、华新水泥、鄂钢钢材)，其所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更换品牌，其所征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它费税。

三、保险费：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进施工现场前，无条件的买足职工保险费(所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乙方一年内没销售完，在乙方愿意情况下，甲方按550元/平方米收回并现金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建筑的资质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承担费用5000元整。

六、以上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四**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以保证方式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业主支付担保是指，乙方向承包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　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_%，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_\_\_\_日内。

3.3　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4.2　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_\_\_\_。

5.3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六条　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承包商出具《业主支付保函》。

8.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　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与承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　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向乙方通报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将已落实的工程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监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_\_\_\_\_\_\_\_\_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　向\_\_\_\_\_\_\_\_\_法院起诉;

9.2　向\_\_\_\_\_\_\_\_\_提起仲裁。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五**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

发包方和设计方于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所有单体工程施工图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以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2、因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动，施工图纸应保证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包括地库、地下室增层、阁楼、机房变动等)。

3、钢结构的二次设计由发包方发包，并由设计方进行审核。

4、设计方须派驻设计代表，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设计问题。

5、因出图时间延误，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解决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按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未尽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

1、 本工地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施工现场内禁止一切火种，严禁在施工现场内生火、吸烟。做饭必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3、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已经安装完毕的洁具、炊具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4、 乙方如违反2、3的规定，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等部位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工程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引起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6、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损坏后经过修理部分，保修期顺延，但最多不超过\_\_\_\_年，保修期内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_\_\_\_小时内仍未能解决问题，甲方可以先行修缮，并就因修缮支出的费用，自支付该费用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止的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_\_\_\_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的甲方提供材料清单，并注明该所需材料的数量。实际施工中，该材料数量的损耗不得超过\_\_\_\_%.

9、 合同签订时未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工程量、图纸的项目应在该项目施工前\_\_\_\_天由乙方确定和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开工，乙方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未经甲方确认超过工程量\_\_\_\_%的部分，发生的费用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甲方供货清单中以外的材料和工器具均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 甲方提供材料运到楼下交货，由乙方负责搬运至楼上施工，搬运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 增加、减少的工程项目，在施工验收完成后一次结清。

13、 双方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补充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七**

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一、 使用材料要求：

（1） 使用材料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须同时符合有关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标准并符合验收规范。

（2） 若因指定使用的材料来源短缺而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乙方可提出使用替代

材料的建议，甲方有权批准或不批准乙方的建议；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前，乙方提出的替代建议不能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使用替代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质量缺陷或事故引发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二、 工期

工程期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班赶工，加班赶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变更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三、 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一次包干价，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结算书，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本合同结算金额系依据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等，除本合同结算金额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对其所提交发票的真伪及合法性所引起的全部后果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罚金、往返出证费用等）均由乙方赔偿。乙方无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理解并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发票合法有效性的核实工作，因发票问题延误付款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认为甲方有到期应付款时，应主动进行书面催告并取得甲方的确认，如未经乙方书面送达甲方到期应付款催告，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逾期付款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量的变化，应以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为准，甲方按照实际工程量向乙方进行结算。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八**

总承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分包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_\_\_\_\_，电话号码：

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因有鉴于甲方已进入与雇主签订一总包合同，其详细条款载明于附表一内，作为承担总包合同工程的一部份。本着诚实守信，本总包合同的各条规定及相关事实，甲乙双方应充分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甲方提供之本合同之标的应合法有效。现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

第四条：价款

4.1工程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为 (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4.2按20\_\_年江苏省单位估价表方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材料按市场当月信息价结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以上工程量总包以实际工程量价款中抽取 %作为总包管理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浮点、税金、配合费等费用。此管理费自每次甲方付款中自动扣除。

4.4此合同开工10天内，乙方向甲方交质量保证金 万元，此保证金应在该分包工程验收完工后，15天内归还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期限

5.1开工日期：

5.2竣工日期： (以竣工报告为准) 交付日

5.3合同总工期： 天

5.4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入工地开始履行分包工作。乙方应辛勤以赴，不得耽误。

第六条：付款办法

6.1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付给乙方进场施工费 元。

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付5%。

6.2工程竣工满一年后20天内5%付清(此项为保固金)。

6.4甲方付款不以乙方向其提供发票为前提。

第七条：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施工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第八条：代表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有他亲笔签名的文件即认为是甲方的正式文件，此项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后即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工地管理

9.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清除隐患，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2严格执行工地上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归堆并运送指定地点。如不及时处理，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可以于该期工程款中扣除20\_\_元以下罚款。

9.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打架斗殴、酗洒闹事。情节严重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设备、材料、通行及配套

10.1 甲方提供乙方临时用房，以及为了履行完成、养护分包工程所需的暂时或永久性质的设备。

10.2 凡本工程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除甲方当即提出不合格外，均视为合格品。

10.3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之场所，应在甲方许可之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之进行与街道之畅通。甲方为使乙方能按分包合约顺利施工，应向乙方提供使其设备足够能进入其工地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便利措施。

10.4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及相关场所临时水电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随时注意保持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瓦斯或其它设施之安全正常营运。

第十一条：工程保险

11.1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保险

11.2由甲方办理的保险单以履行总包合同通则，如果涉及乙方应当享有保险单内利益，甲方应当将乙方享有的利益注明或特别载列于保险单上和附表本部份之上。

11.3双方必须维持其有效期直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完成止。

11.4除能证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工期延长，应由甲方支付续保费用。

第十二条：变更设计

12.1双方得以按照下列情况改变其分包合同的工程：

12.1.1经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减少的事项。

12.1.2为了甲方利益，由乙方可以书面提前10天通知甲方，变更或增加或减少的事项。

12.2所增加或变更之费用，乙方可以按照签订到变更期间的相对高价定价。

12.3减少之工程，甲方除承担乙方已购材料之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为此支付合理的费用。

第十三条：工程延期

13.1须延长完工日期时，乙方可于原因发生后3日内据实将工程延期通知单书面通知甲方，但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造成延期的除外。

13.2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得通知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局部停工。

第十四条：验收

14.1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进行验收。

14.2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以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由甲方验收。

14.3乙方在验收前3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延期参照本合同十三条停工损失赔偿。

14.4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天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的，乙方提交的已验收通知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认可，通知的验收日期即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4.5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移交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即视为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发生转移。

第十五条：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5.1一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约，一方应给付另一方按工程总价10%计算之违约金。

15.1.1一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原合约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15.1.2一方要求停工达15日，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另一方之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

15.1.3一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事之虞，或一方显无能力支付工程款。

15.2本合约依上述原因而终止或解除时，或因其它原因致使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一方仍得依法向另一方求偿。

15.3除能够证明是乙方故意不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5万元。

15.4除能证明是不可抗力或乙方故意造成的停工或延期，甲方应按每人100元/天对乙方承担赔偿金，并支付乙方因停工或延期而发生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具折旧费、工地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甲方应于通知停工之十日内主动赔偿乙方。

15.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每迟延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约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其它

17.1合约时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付清尾款后终止。

17.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3本合约正本之印花由双方各自贴销。

17.4一方提供之地址为可送达之地址，如果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按照合同约定地址投递即视为送达。

附件

1、甲方与其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内容(价格条款可不提供)

2、甲方提供图纸一览表，双方认可的施工图

3、甲方提供的设施 、材料清单

4、甲方指定之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甲方担保人：

乙 方：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九**

5.8 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 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 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 乙方在签订

合同

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 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 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11.2.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2.1.4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1.2.1.7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管理层)

乙方：(劳务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对20xx年10月26日签订的春城花园《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进行补充，在《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基础上，就本工程具体施工事宜及有关细节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竣工工期与进度控制节点：

1、 竣工工期：20xx年9月30日

2、 进度控制节点：

8月份：屋面工程、楼地面工程，主要湿作业与修补作业，提供全部建设单位直包项目工作面，内墙腻子一遍完成。

9月份：安装工程，内墙腻子、楼梯抹灰、室外散水，竣工清理等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具备初验条件。

二、 施工条件

1、 8月5日之前，满足9月30日具备初验条件的各工种劳力全部到场。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人员、机械的均衡连续施工，保证合同工期。

3、 乙方须保证建设单位直包队伍的垂直运输等协调工作。

三、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条件：只有在全部按进度计划控制节点要求的进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8月5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50万元.若乙方劳力不能满足施工条件的要求，不予支付。

第二阶段：9月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50万元.

第三阶段：10月8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60万元.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9月底不具备初验条件，第三阶段工程款直到具备初验条件时方可支付，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 住宅使用功能及实体测量与观感评定标准均应符合合格标准，满足每户验收质量要求，不得出现超差现象。

3、 在初验之前，按照每户验收标准进行自检，全部合格后方可报验。

五、本协议与《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其它事宜执行20xx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的有关约定。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将道路延伸修建工程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总费用为90185.28元(玖万零壹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

三、 甲方负责工程监工和验收，工期为60天，从\_\_\_\_\_\_\_\_年\_\_\_\_月10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乙方责任

1、 乙方需将公路延伸部分旁石方、土方全部挖掉，必须保证路面宽度达到4米。

2、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施工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 在自然条件及特殊情况下，如下雨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工，工期顺延。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十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协议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一、写明具体补充的内容。

二、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三、 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已签订\"秀美夏凉生态家园\"示范村房屋工程合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已签订的合同不完善条款中，增补新的条款，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增补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从前排一号起按顺序抽签，由甲方安排给乙方销售。

二、原签订合同中检测费问题：钢材、水泥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施工(指定品牌、华新水泥、鄂钢钢材)，其所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更换品牌，其所征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它费税。

三、保险费：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进施工现场前，无条件的.买足职工保险费(所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乙方一年内没销售完，在乙方愿意情况下，甲方按550元/平方米收回并现金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建筑的资质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承担费用5000元整。

六、以上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十三**

设计方：\_\_\_\_\_\_\_\_\_\_\_\_\_\_设计研究院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

发包方和设计方于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所有单体工程施工图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以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2、因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动，施工图纸应保证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包括地库、地下室增层、阁楼、机房变动等)。

3、钢结构的二次设计由发包方发包，并由设计方进行审核。

4、设计方须派驻设计代表，保证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设计问题。

5、因出图时间延误，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解决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按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十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合同承包范围：

1.1以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变更内容详见2.4条款为准进行施工(不含门窗、桩基)。

1.2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2.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不含门窗)。

1.2.3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2.1：采用固定合同价

2.2：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减价款20年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和99装饰定额按(定额基价+材料差价)×(1+税金)计算;对门窗暂定价部分须经甲方指定品牌和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询价后，按所询价格计取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和管理.

2.3甲方有权对下述工程进行分包：

土建部分：桩基工程、门窗安装(包括不锈钢及铁艺栏杆)。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视电话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单元电表箱上端部分)、给水水表前端等。对甲方所有分包的工程，乙方不计取肢解索赔费用及配合费用。

楼标书编制说明

2.4.1工程量计算依据：楼是按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2.4.2采用定额：

土建定额套用依据：20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装饰定额套用依据：199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综合估价表》;

费用定额套用依据：20年《安徽省建筑费用定额》;

20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20)《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价[20]33号;

(20)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工程类别：土建装饰按综合取费15%、水电按55元/平方计入总价;

材料价格：20年阜阳工程造价11期阜阳市场价信息。

2.4.3其他说明：

楼1-9轴3-6层厨房间隔墙图纸标注不明，暂未计算。

厨房间排气道已计算，暂按35元/m计价。

外墙面乳胶漆暂按13元/m2计取税金，外墙面砖22元/m2计算。

所有户内门、窗均未计算。

层面瓦暂按30元/m2(只计取税金，已包括瓦基层)。

三层平面女儿墙面高度未注明，暂按0.7m高计价。

外墙胶粉颗粒保温面砖面层60元/m2(只计取税金)，乳胶漆面层保温50元/m2(只计取税金)。

外墙面砖，乳胶漆标注不详，1-5层外墙暂按面砖计算，6层以上外墙及阳台栏板，阳台柱暂按乳胶漆计算。

所有栏杆按55元/m2计算，均只计税金。

图纸层高2.8米，现改为层高2.9米，按层高2.9米计算。

楼二层平面图e轴外栏板无详图未计算。

楼进深变更增加0.3米，已计算。

2.5楼+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1.35米。8#、11#楼阁楼部分按高度增加1.2米计入预算。

2.6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钢材除外)按合同签订时的造价文件执行,不随市场及政策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3.1、甲方代表及职责：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3.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代表乙方负责行使与甲方所签订的本工程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投标文件。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4.1总工期为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4.2该工期共分以下重要节点：

4.2.1一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2四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3六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4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5六层以下内粉，完成日期年月日

4.2.6外墙涂料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7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8竣工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9竣工移交，完成日期年月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5、工期不顺延情况：

4.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开工后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8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9.4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十：销售配合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6合同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1.7总包管理及施工配合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承包意向书条款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补充合同不能超过篇十五**

发包人：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建设施工合同(一期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xx字185，承包人已进场开始施工，由于合同中有些内容没有细则执行，需要制定详细的细则执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20xx字、号)的补充，共同执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承包人的工作

承包方需要及时报送各种资料:

1、开工报审，取得正式开工令需在20xx年9月1日前完成。

2、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每项的中间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和提交完资料;

3、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和提交完资料;

4、竣工资料须在竣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和提交完资料。

第二条、工程变更问题

在发生工程变更要及时汇报业主及设计公司，变更签证要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上报，逾期不报，过后上报集团公司不批准的，则变更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三条 处罚约定

以上规定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按拖一天扣进度款1000元

第四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